

吕梁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吕梁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吕梁市公安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了由吕梁市公安局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各警种部门相互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评议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定期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责任有效落实、各项目目标圆满实现。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 2022 年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良好，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便捷互动功能，加强了与公众的沟通与交流。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了主要负责同志主管、分管负责同志主抓、责任科室主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警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了职责与分工，严格责任追究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工作绩效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536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信息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高质高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标对表上级要求，加强政策解读，优化公开方式；依托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增强信息实效性，使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直达公安机关决策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吕梁市公安局

2023年1月13日